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方法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程序	4
三、综合评价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预算使用效益	9
(四) 逆向指标	11
四、主要绩效	12
(一) 坚持以数辅政，巩固基础稳经济发展	12
(二) 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12
(三) 坚持民生保障，守护社会大局平稳安全	13
五、存在问题	14
(一) 绩效管理科学性有待加强	14
(二) 绩效指标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4
(三)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4

六、改进建议	15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5
(二) 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管理体系	15
(三) 规范预算管理的相关流程	15
附件 1	17
2022 年度黄圃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17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7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黄圃镇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衡量项目资金产出与绩效情况，充分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黄圃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2中黄府014号）文件精神，中山市财政局黄圃分局委托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综合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与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市黄圃镇委员会、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编委〔2020〕14号）文件精神，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具体职能包括：负责发展和改革、大湾区建设、统计、金融、物价管理、粮食等工作。负责组织拟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计划。研究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有关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和能源利用状况管理。推动发展

普惠金融，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负责经济运行监测，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重大普查工作。协调实施粮食管理。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无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

3. 部门人员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实际在职人员 11 名，其中 5 名公务员，6 名雇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显示，该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确保全镇生产总值增速提高，二是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三是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四是稳步推进市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持以数辅政，巩固基础稳经济发展；推动重点领域建设投资；做好企业培育服务工作；加强民生工作，维护物价稳定。

（三）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年初下达预算为 4661012 元（未含人员工资等金额 2071988 元）；根据部门支出决算数据，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为 6733000 元（含人员工资等金额 207198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6731600 元，其他收入 1400 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65353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767.8 元，项目支出 4418605.2 元；年中黄圃镇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经费由于执行率过低，财政分局收回指标金额 10000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年初因黄圃镇未正式对该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审和绩效指标制定工作，因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和管理工作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级部门更好履行职责，切实为人民服务。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通过线上沟通、现场访谈、实地勘查与案卷分析等多种方法，针对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绩效等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项目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以促进后续项目管理的持续改进。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及逆向指标四大方面，具体指标

名称、评分说明及其标准详见附件 1。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指标评分标准，从而形成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被评价部门的绩效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分 $>$ 得分 ≥ 80 分）、中（ 80 分 $>$ 得分 ≥ 60 分）、差（得分 < 60 分）四个档次。

（四）评价程序

1. 培训辅导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在正式评价工作启动前组织统一的自评填报培训辅导，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沟通平台（微信群）对被评价部门在自评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进行答疑及辅导，辅导范围包括基础信息表格填写、自评表格填写、自评报告撰写及绩效材料组织整理等方面。

2. 绩效自评

由纳入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自评表格相关要求填写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并对照评分指标体系完成自评打分，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形成自评报告。

3. 书面评审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将对被评价部门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书面评审，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将按照各自分工形成初步评价意见。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将组织会议，邀请各专家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集中讨论，出具项目初步评价意见。

4. 线上沟通及材料完善

在对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向相关部门反馈初审意见表格及补充材料清单。经过线上沟通对接与材料完善后，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部门材料补充情况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评价小组线上研讨被评价部门综合概况，出具被评价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复审意见。

5.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根据书面评价及线上沟通情况，并参考自评报告以及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被评价部门的年度整体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至被评价部门收集意见。

6. 出具评价报告

经过被评价部门意见反馈收集及第三方评价工作组校核完善后，黄圃镇财政局负责对评价报告作最终审定，正式版评价报告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综合评价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单位已规范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

算明细规范、细致，预算编制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镇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基本合理，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进行预算编制。

3. 制度措施：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关制度，补充提交了关于制度执行相关的人员考核结果。

4. 绩效目标设置：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上一年度镇财政局未正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因此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未能前置，该项指标暂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5. 支出完成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

完成程度。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年初下达预算为 4661012 元（未含人员工资等金额 2071988 元）；根据部门支出决算数据，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为 6733000 元（含人员工资等金额 20719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6731600 元，其他收入 14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65353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767.8 元，项目支出 4418605.2 元。支出率达满分要求。

6. 预算调整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年中黄圃镇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经费由于执行率过低，财政分局收回指标金额 10000 元，调整率达到满分标准，暂不扣分。

7. 财务合规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暂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但未见年中调

整报批手续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程序：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单位在推进落实相关重点项目工作过程中，相关项目实施流程均能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暂未发现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环节不履行相应手续的情况。

9. 项目监管：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镇级专项资金分配给村居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重点项目的实施监督情况不够清晰，对于补助发放的监督情况也不够明确，酌情扣减 1 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根据资产台账情况，较多固定资产存放于 314 室，实际使用情况不清晰，并且存在资产盘盈的情况，未及时处理相关资产。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单位截至评价基准日为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单位 2022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5 名，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5 名，比率达 1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13.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单位 2022 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800 元，预算数为 4500 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下达数。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镇党委、政府重要事项完成情况。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全镇生产总值（GDP）完成 126.8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全市第 12；全镇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42.3 亿元，同比增长 14.7%，增速位居全市第 1；全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2%，增速全市第 10；全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完成 63.3 亿元，同比增长 54.8%，增速位居全市第 1。

2022 年全镇省市重点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48.16 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形象进度）12 亿元，100%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全年共办理项目赋码 455 宗，备案（含变更类）57 宗，项目核准 1 宗，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1 宗，概算批复 24 宗。全年累计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11 次。会同镇财政分局开展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和开展 2023 年项目谋划。202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2249 亿元，涉及子项目 25 个，全部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和资金支出使用。

年内制定《黄圃镇上市企业倍增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做好意向企业上市政策宣传和提供全周期服务。建立服务业企业后备库，定期跟踪走访开展政策宣传和上规上限业务指导，目前全镇有 9 家上市后备企业。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2 家。凯隆城于 7 月 22 日正式对外营业，借助凯隆城平台举办名优产品促销、房地产展销、汽车促销、青年创业集市等系列活动 9 场。中山市百顺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百企培育库；协助 15 家小微服务业企业申报扶持奖励共 75 万元。

15.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政府重点督办、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粮食储备专项经费：每月按时缴纳镇区年粮食储备费用 61 万，达到全年完成镇区年粮食储备费用 244 万按时上缴的

任务。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补贴经费：按时发放企业统计人员补助，保证了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山市总部企业贡献奖专项经费：落实了对总部企业的扶持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部门未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参考民主测评满意度结果为 92.29%，排名中游；综合而定，总体考虑指标完成情况，酌情得 5 分。

（四）逆向指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不足、预决算信息情况是否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对资金使用单位落实规范管理、整改完成情况如何、是否发生负面影响、是否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出现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等情况。指标不占权重，如出现相关扣分情形则直接作逆向扣分处理，扣完 45 分为止。该项指标评价结果为未发生扣分，扣分率 0%。

在 2022 年度实际工作过程中，暂未出现自评工作不配

合、预决算信息未按时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失当、整改成效不足、发生负面影响、政府采购不合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不合规以及单位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以数辅政，巩固基础稳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工业、服务业、投资专业及综合数据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全年我局共撰写季度经济运行分析4期，专题分析6份，《黄圃镇主要经济指标综合完成情况表》12期；上报市局专业分析信息稿69篇，其中法制科3篇、核算科3篇、普查中心6篇、农投科8篇、综合科9篇、能源科12篇、服务业科13篇、工业科15篇。二是成立黄圃镇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经济稳增长工作会议10次，深入研究分析经济工作问题和重点指标；企业服务中心累计走访企业361家，协助企业解决问题75个。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作用和统计业务指导，联合工信局、城建局、企业服务中心召开3次统计指标培训，针对全镇GDP核算短板指标制定促经济增长措施。四是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工作，组织企业、村居统计员合共882人次参加14场统计业务培训班。

（二）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全镇省市重点项目共7个，总投资48.16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形象进度）12亿元，完成率100%。二是加强项目审批。全年共办理项目赋码455宗，备案（含变更类）57宗，项目核准1宗，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1 宗，概算批复 24 宗。三是跟进固定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每月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及时掌握跟进项目投资情况。四是开展专项债申报。202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2249 亿元，涉及子项目 25 个，全部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和资金支出使用。五是狠抓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新增规上服务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2 家。六是跟进凯隆城建设。凯隆城于 7 月 22 日正式对外营业，联合镇卫健分局 3 次对凯隆城开展疫情防控指导。借助凯隆城平台举办名优产品促销、房地产展销、汽车促销、青年创业集市等系列活动 9 场。七是扶持企业扎根黄圃发展。协助 15 家小微服务业企业申报扶持奖励共 75 万元，1 家企业纳入百企培育库。八是做好能源监测工作。重点跟进全镇六家重点能耗企业及全镇规上工业企业能耗情况，做好数据分析。开展“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完成 154 户分租户电表安装工作。

（三）坚持民生保障，守护社会大局平稳安全

一是落实酒店宾馆、综合体超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全年共组织检查单位约 790 家（次），检查存在问题 147 个，已落实整改 147 个。协助做好隔离酒店防控后勤工作，做好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保供，保障居民生活生产。二是联合开展能源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油站等行业或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出动检查约 90 人次。三是积极配合市局开展粮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每季度对 4 家粮食企业和市管粮仓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检查。四是保障金融领域稳定，开展金融安全宣传 4 次，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处置以及涉案人员维稳工作。五是做好价格稳控工作。及时处理价格投诉，全年共受理 12345 网络平台投诉 111 宗，办结率 100%。落实价格收费备案，办理民办教育收费备案 3 宗。做好价格认定工作，2022 年共受理价格认定案件 92 宗，认定标的 505 件，涉及金额约 358.6 万。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科学性有待加强

结合部门所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和报告，部门在绩效完成情况方面的统计情况较好，能及时统计相关绩效完成数据，但不足之处是相关完成情况缺少佐证材料支撑。同时，存在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未及时归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材料未规范相关流程且缺少相关材料等情况。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导致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足；二是对绩效管理缺少细致的管理办法或操作指南，在实际工作中缺少相关绩效管理的指引。

（二）绩效指标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未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指标，虽有上一年度镇财政局未正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原因，但从指标动态管理的角度来看，缺少了管理的初始标杆。与此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对项目指标完成进度的跟踪，不利于及时把控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进度。

（三）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不清晰。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的

要求，部门需进行预、决算的公开，但未见部门记录公开途径和时间。二是预算调整的规范性不足，部门年中涉及预算金额的调整，但相关的调整原因不明确，调整手续也不清晰，存在规范性的风险。三是对基本支出的管理有待加强，根据所提供的材料，项目支出有相关的统计标准，反映出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预算调整金额、预算支出情况等数据，但基本支出的情况缺少进度统计。

六、改进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要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理论的学习，提升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认识清楚绩效管理是部门的责任之一，是对提升部门履职水平和绩效完成情况是有促进作用的工作。二是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要逐步建立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并且，尽快要求相关绩效管理的负责人通过自身学习、参与培训等方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管理体系

要明确绩效指标的管理体系，一是要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资金支出进度管理，融入绩效管理的内容，及时把控支出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进度。

（三）规范预算管理的相关流程

一是重视预、决算的公开情况，及时对相关公开情况进行记录。二是预算调整要规范相关流程，重视相关的流程手续，并做好归档记录，对于预算调整的原因要及时作出总结。

三是规定支出数据的统计管理，除项目支出统计以外，要注意基本支出的相关管理，优化相关支出的结构，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2022 年度黄圃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5 分;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镇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镇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2 分。	5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3分;	5	5	上一年度镇财政局未正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因此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未能前置,该项指标暂不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镇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得10分;96%至80%的,得7分;80%至70%的,得4分;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根据提供材料,支出完成率=6535373/6733000=97.06%。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4分;5%<比率≤15%	4	4	黄圃镇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经费由于执行率过低,年终收回指标金额1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的,得2分;比率>15%的,得0分。			项目支出为4418605.2元,调整率未达扣分标准。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8	未见调整报批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8	未见部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具体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 酌情扣减2分。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镇级专项资金分配给村居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4	重点项目的实施监督情况不够清晰, 对于补助发放的监督情况也不够明确, 酌情扣减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	5	4.5	根据资产台账情况, 较多固定资产存放于314室, 实际使用情况不清晰, 并且存在资产盘盈的情况, 未及时处理相关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况。	足额上缴，得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 95%的，得 3 分；95%至 90%的，得 1.5 分；比率<90%的，得 0 分。	3	3	利用率为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 3 分；比率>100%的，每增加 5%扣 1 分，直至扣完。	3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4	未超出预算金额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镇党委、政府重要事项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10	重点工作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完成情况。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政府重点督办、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6	5	部门未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参考民主测评满意度结果为92.29%，排名中游；综合而定，总体考虑指标完成情况，酌情得5分。
小计			100			100	93.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		检查、监督、验收。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执行情况		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合计						100	9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6日								